

第6章 風險管理

產業風險、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面臨之內在與外在風險因素，本公司了解並隨時掌握風險因素，同時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暨運作機制，以避免任何意外事件對公司之正常營運及目標造成不當影響。

產業風險

壹、技術變遷與發展

一、無線寬頻接取新技術

(一) 技術發展概況

無線寬頻接取 (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 WBA) 是以正交分頻多工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OFDM) 為基礎的通訊技術，而WiMAX是採用OFDM技術，在等同3G 5MHz的載波頻寬下，可提供高達10 Mbps之下載傳送能力，對以數據傳輸為需求的3G服務有相當之技術威脅。

九十六年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服務分區執照的六家業者，均採WiMAX為主要技術，自九十八年第二季起陸續開始局部營運。但是目前WiMAX基地台與終端設備間之相容問題尚未完全解決，營運初期WiMAX基地台可搭配之終端設備選擇性不多，且跨WiMAX業者間之互連，九十九年度仍不易達成。

(二) 因應措施

3.5G高速下載封包接取 (High 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 HSDPA) 服務已是成熟技術，目前商業運轉中的網路連線速率已達14.4 Mbps，日後更可升級到21 Mbps，與無線寬頻接取相當，故短期內HSDPA將較無線寬頻接取更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底起開始積極建設3.5G基地台，並以門號搭售3.5G無線網卡或小

筆電的方式，先行將具有高速無線上網需求之用戶綁約，至九十八年底已累計超過20萬之3.5G用戶，九十八年並在都會區開始提供7.2Mbps /14.4Mbps之無線上網功能。九十九年將持續擴增7.2Mbps及14.4Mbps的3.5G基地台數，並推出更高速之行動上網服務。而由既有3G 網路技術延伸發展中的LTE (Long Term Evolution) 技術，在技術競爭力上與WiMAX相當，本公司持續密切研究與評估中。

在長期因應上，本公司過去三年聘請國外先進電信業者及國際顧問公司協同分析產業趨勢，已完成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 (Wireless Broadband & Multimedia) 策略評估專案，並擬訂長期因應措施與推廣計畫，以確定對公司最有利之長期競爭策略。

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一) 技術發展概況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IP) 的興起與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IP方式作封包遞送，IP化的電信基礎網路可以簡化網路架構，大幅降低營運成本；而利用IP網路的VoIP (Voice over IP) 服務已影響固網業者之長途及國際語音服務營收。

(二) 因應措施

面對IP網路之需求，IP核心網路及發展中的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之相關建設刻不容緩。本公司根據過去三年IP基礎建設委員會 (IP Infrastructure Committee) 之會議結論，已陸續建置最新的IP化光纖網路骨幹，同時針對IP多媒體子系統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IP核心與接取傳輸技術之需求和成本效益持續進行分析，並於實驗室進行各項IMS的應用服務測試，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

九十九年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新的IP應用服務之研發與測試，及研究最先進的光纖網路技術，擴大引進地區，提供用戶最先進的寬頻網路創新服務。

三、數位匯流趨勢

（一）技術發展趨勢

由於數位化的發展，相同的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及平台上傳輸，造成無線與有線通信通訊產業、以及媒體傳播產業在產業結構的改變，不但促使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的競爭與整合，甚至進一步造成相關產業之整併。

（二）因應措施

本公司九十六年收購台灣固網、台灣電訊，為邁向數位匯流第一品牌厚植基礎，同時積極投入數位匯流相關新技術研發測試及產品開發，已針對企業用戶推出固網行動整合(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FMC)服務，並積極規劃整合有線電視、數位電視、寬頻上網、數位互動影音娛樂之數位匯流服務。

貳、法令政策變動

一、電信法修法

（一）法令政策之影響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NCC九十八年六月提出「電信法修法意見諮詢及初步回應」，目的在鼓勵創新模式、促進有效競爭及強化監理效能，所以針對跨業經營、多媒體內容服務、市場主導者、資費管制、網路瓶頸設施、會計分離制度、電信事業資訊安全管理等內容，將做適度修正。

其中，市場主導者之認定標準實施至今已十多年，為因應市場之變化，NCC擬將提高現行「用戶數或營業額比例達25%」之認定標準；另在資費管制上，NCC擬將適用對象限於市場主導者，及將批發價納入管制。

（二）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NCC充份溝通，並適時提出產業修法建議，以供NCC修法時參用。

二、NCC要求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再次全面調降電信資費

（一）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宣佈，擬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再度調降電信服務市場零售價格的調整係數，針對「國內簡訊服務」、「行動撥打市話通信費」及「行動撥打行動網外通信費」三項，調整係數X值為5%，按照公式計算，加上最新公佈年度物價年增率-0.87%後，今年調幅為-5.87%，連續調降三年。同時，NCC亦將行動語音接續費納入資費管制，預定九十九年五月前完成修法，於修法完成後次年開始實施2G/3G行動語音接續費批發價管制。

（二）因應措施

目前國際上各先進國家早已不對零售價格進行管制，本公司將持續與NCC溝通，以降低X值管制政策對本公司營收之衝擊。

三、我國GSM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

（一）法令政策之影響

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務（以下簡稱GSM或2G）之特許執照將自一百零一年年底起陸續屆期，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NCC須於屆期前一年受理2G業者的換照申請，但其中卻無規範換照的程序、條件及內容。交通部目前規劃分階段收回2G執照，正送請行政院核示中。2G業務於短中期市場中仍扮演重要的角色，若未有快速明確的法規及政策，將造成電信產業巨大衝擊。

（二）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鼓勵用戶移轉至本公司3G服務，並建請政府適當延展2G執照及重新規劃頻譜達有效利用，例如參考國際趨勢使用UMTS 900MHz，以符合國際標準並與國際接軌。

四、NCC調整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

（一）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核定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並追溯至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其中固定通信網路間之接續費仍維持九十七年度費率：行動通信網路撥打至市話之互連通信接續費較九十七年度調降0.0681元/分（一般時段）及0.1182元/分（減價時段），但市話撥打至行動通信網路「發端加成費」則調漲0.127元/分。本公司估計，每年將可降低接續費支出約1,300萬元。

（二）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調降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用，以降低經營成本。

五、網際網路互連頻寬(IP Peering)費用調降

（一）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於九十八年八月重新核定中華電信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價格，並回溯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依據NCC新核定之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本公司支付中華電信之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每Mbps單價調降約40%，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業務之經營成本及推動業務。

（二）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以配合公司未來寬頻服務發展所需。

六、行動電視服務之政策規劃

（一）法令政策之影響

交通部規劃「我國數位無線電視資源開放政策規劃方案」，九十八年底獲行政院核定，開放5張執照供數位無線電視及2張行動電視執照，NCC將訂定釋照及管理辦法。國際間尚無成功的行動電視服務商業模式，但2張行動電視執照之特許執照之釋出，勢將引發業界競爭。

（二）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利用現行3G行動通訊技術提供用

戶手機觀看影像外，為提供客戶更先進的服務，將審慎評估參與競標之投資效益，同時參考國內外實施模式，適時提供NCC修法意見，並關注NCC行動電視釋照修法進度，以期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

七、NCC要求有線電視業者對於預收收視費應採履約保證

（一）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已審議通過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範本，要求有線電視業者就預收之收視費，提供履約保證，以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惟最終草案版本仍須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此要求將增加有線電視業者財務及營運成本。

（二）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配合政府保障消費者之決心與政策，積極與銀行研商簽訂履約保證契約。

財務風險

壹、利率波動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無浮動計息負債（銀行借款），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150億元，其中75億元浮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於發行時已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而分別鎖定於2.25%與2.45%。其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因此公司債部分的利率風險已完全規避。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精神屬「現金流量」之避險，應適用避險會計。

該項市場評價損益主要會隨著美金利率水準、美金殖利率曲線及新台幣與美元間利差有所變動。惟當公司債及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時，該項市場評價損益將隨即消失。

貳、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為新台幣。此外，本公司另有少部份資本支出以歐元及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購入外幣定期存款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參、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營運風險

壹、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狀況

一、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無。

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且對象均為關係企業，風險極低。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行新台幣75億元5年期及7年期反浮動利率國內普通公司債，為規避利率風險，已於債券發行當時，與銀行簽訂同金額與同天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利率換入固定利率，就淨現金流量而言，等同於公司發行5年期及7年期2.25%及2.45%之固定利率公司債。

貳、併購

一、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吸收合併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台灣固網於九十八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廣通科技，以台灣固網為存續公司，廣通科技為消滅公司。

(二) 吸收合併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台信聯合投資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吸收合併台固投資，以台信聯合投資為存續公司，台固投資為消滅公司。

二、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一) 預期效益：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

(二) 可能風險：併購案進行前本公司已掌握多數股權，且本公司對子公司均會進行監理作業管理，故併購案係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並無風險。

(三) 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重大併購計畫

轉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15.5%庫藏股），將與偉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偉懋為存續公司，台聯網投資及台固新創投資為消滅公司。本案雙方主管機關正在審理中，待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交易。

參、進貨或銷貨之集中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主係網路互連及電路租賃等費用，九十八年度約占營業成本之18.53%。

為分散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陸續提高台灣固網自有線路之供裝作為備援，並降低對中華電信之依賴度。

銷貨面而言，中華電信因係主要之同業拆帳對象而居本公司銷貨客戶之首。惟就行動通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擁有廣大之用戶群，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一、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公司	5,032,712	19	非關係人	中華電信公司	5,054,973	21	非關係人
2	台灣固網公司	1,390,303	5	孫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965,962	4	孫公司
3	富邦產險公司	51,412	-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58,406	-	實質關係人
4	-	-	-	-	泛亞電信公司	257,796	1	子公司
	其他	20,691,498	76	-	其他	17,769,662	74	-
	進貨淨額	27,165,925	100	-	進貨淨額	24,106,799	100	-

二、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公司	8,730,057	15	非關係人	中華電信公司	8,956,659	16	非關係人
2	台灣固網公司	2,276,319	4	孫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2,087,756	4	孫公司
3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9,796	-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13,848	-	實質關係人
4	-	-	-	-	泛亞電信公司	459,338	1	子公司
	其他	45,999,280	81	-	其他	42,794,004	79	-
	銷貨淨額	57,015,452	100	-	銷貨淨額	54,311,605	100	-

肆、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伍、廠房之擴充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公司董監事、大股東之股權移轉資訊已揭露於年報第50頁，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柒、經營權之改變：無。

捌、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如下：

一、本公司：

「網內一族801/401廣告」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裁罰新台幣300萬元案件。

當事人：本公司為被處分人。

訴願提起日期：民國97年2月19日提起訴願。

系爭事實：本公司「網內一族401/801廣告」遭公平會認定引人錯誤，被命停止違法行為並裁罰新台幣300萬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

處理情形：行政院駁回訴願，本件行政處分確定。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無。

三、從屬公司

（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固）：台固對高雄市政府管線使用費事件。

當事人：台固為原告，高雄市政府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11,972,865元。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96年12月24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台固於高雄市市有土地埋設管線，高雄市政府依據「高雄市市有地裝置埋設管線計收使用費作業原則」，核算91年至93年之管線土地使用費合計新台幣13,094,147元，於96年間命台固繳納，台固認為該行政處分顯然違法，故向財政部提出訴願，遭駁回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高雄市政府所請求之部分管線費用因罹於請求權時效，故判決台固勝訴，撤銷其中1,121,282元之行政處分，惟其餘部分則仍判命台固給付。台固認為該判決仍有違背法令等違誤，並已依法提起上訴。

處理情形：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下合稱4家S0）：4家S0分別遭NCC裁罰新台幣10萬元，並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就臺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案件。

當事人：4家S0為被處分人。

訴願提起日期：民國99年1月提起訴願。

系爭事實：4家S0分別遭NCC認定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4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被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就臺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並裁罰新台幣10萬元，4家S0不服，各別提起訴願。

處理情形：行政院已於99年4月撤銷NCC對4家S0之行政處分，全案現由NCC處理中。

(三) 優視傳播(股)公司(下稱優視)：優視遭NCC裁罰新台幣20萬元，並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就臺北市府之間接投資涉及抵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案件。

當事人：優視為被處分人。

訴願提起日期：民國99年2月提起訴願。

系爭事實：優視遭NCC認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3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裁罰新台幣20萬元，並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就臺北市府之間接投資涉及抵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優視不服，提起訴願。

處理情形：現繫屬於行政院訴願審理中。

三、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四、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貳、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係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由三大委員會組成，茲分別說明各委員會及其職能如下：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預算之執行狀況、財務資金控管情形及會計帳務處理表達是否允當等。

二、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三、資訊安全委員會

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各委員會為確保達成職能，各自下轄不同小組，茲列示組織架構圖如下：

風險管理機制

壹、風險管理政策

一、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二、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參、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一、三級運作機制

(一) 第一級控管機制：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變更、或有新增風險項目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二) 第二級控管機制：由各管理委員會或管理會

議負責。各委員會係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或督導副總所組成，在面對重大風險變動時，需審議風險內容，並決議採行之必要措施。

(三) 最高決策及監督機制：為公司之董事會。對於重大風險項目之評估或控制措施決議，需經董事會決策後確認，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

除董事會外，稽核室於日常作業時即負責監督及確認風險事項被妥為控管，並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及時因應處理。

二、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1	營運風險：電信設備及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工務單位 資訊單位	技術長管理會議 資訊群管理會議	董事會： 為各項風險因應及處理 之最高決策機構 稽核室： 負責風險事項之檢查、 監督、追蹤及報告
2	科技及產業變動	系統設計處	技術長管理會議	
3	資訊安全風險	品質管理處	資訊安全委員會	
4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行銷單位 行銷單位 營管處	營運長管理會議	
5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6	企業形象維護	品牌管理暨客戶溝通處		
7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8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 行政管理處	安全衛生委員會	
9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10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審計委員會	
11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審計委員會	
12	財務報表表達	會計處	審計委員會	
13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法務、稽核	
14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法務、稽核	
15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法務、稽核	